

乳山市自然资源局
关于印发乳山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

乳自然资发〔2024〕8 号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矿山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乳山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乳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乳山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全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《威海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本方案。

一、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，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（1 处已消除风险待销号），其中崩塌 1 处、滑坡 1 处、泥石流 1 处、塌陷 3 处。2023 年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、预警预报、应急值守和宣传教育等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，全市未发生突发地质灾害事故。

二、2024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

综合分析研判，2024 年全市地质灾害将延续近年相对平稳趋势，灾害种类以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为主。自然因素形成的险情灾情预测数量和规模均较低，各类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需重点防范。

（一）崩塌、滑坡和泥石流发生趋势。崩塌、滑坡和泥石流多发生在 6-10 月，主要分布于冯家镇东北部、崖子镇西南部。其中，6-9 月降水相对集中，发生概率较高。

（二）地面塌陷发生趋势。主要分布于下初镇、午极镇、

冯家镇、崖子镇、诸往镇等地下开采矿山集中地区，夏村镇西周格庄村和东耿家村、徐家镇峒岭村，未完全治理的废弃矿井周边地区。

三、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

（一）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。充分发挥技术支撑队伍专业优势，组织对辖区内具有威胁对象的斜坡单元开展隐患排查，重点关注人口密集区、工程建设活动区、地形地貌发生显著变化的区域，提前做好预防工作。进一步完善“人防+技防”预警体系，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测作用，落实地质灾害“汛前检查、汛中巡查、汛后核查”和隐患点风险区管控要求，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。对有变形迹象的地质灾害隐患做好应急处置，组织开展专业调查，落实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街）

（二）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。在山地丘陵区，逐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，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推进各级地质灾害防御技术保障能力建设，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）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，使群众熟悉预警信号、逃生路线、避险场所，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。加强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短临研判，必要时及时调集应急队伍、救援物资，做好应急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街）

（三）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。加强学校周边、公路、铁路沿线施工、运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、排查、监测预警、治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分工负责）加大房屋建筑基础施工等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排查、治理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）加强水库、河流大坝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、治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牵头负责）

（四）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分类治理。对确需治理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尽快组织实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对近期不能开展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加大群测群防、监测巡查等措施，着力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城区街道、夏村镇、徐家镇、冯家镇、崖子镇负责）

（五）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。加强突发性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点建设，协助配合山东省生态修复中心做好我市3处自然资源因素形成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工作，提升地质灾害监测水平。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。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确保能“叫醒”、有“回应”，实现预警防范信息及技术支撑体系全链条高效闭环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气象局，各镇街）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灾情速报制度，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确保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及时启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街）

（六）强化宣传培训工作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等宣传活动，重点对群测群防员、社区居民、中小学师生普及防灾识灾避灾治灾知识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街）

四、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底线意识。各部门、镇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思想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要坚持底线思维，充分认清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查缺补漏、细化流程，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有关市直部门、镇街要各负其责，

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。各相关部门要在汛期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明确任务，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分工、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方面诱发的地质安全风险，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，按照“谁引发、谁负责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各相关部门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防治责任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，确保防灾成效。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，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、群测群防、隐患风险排查、搬迁避让、工程治理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保障及时、计划分配科学、运行运转畅通、作用发挥高效，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

2024 年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

灾种类型	序号	位置	备注	说明
泥石流 (1 处)	1	冯家镇孔家村	泥石流	
地面塌陷 (3 处)	1	城区街道东耿家村	采空区	已治理，待销号。
	2	夏村镇西周格庄村	采空区	
	3	徐家镇东峒岭村	峒岭矿区	
崩塌 (1 处)	1	崖子镇井乔家	自然风化	
滑坡 (1 处)	1	崖子镇蓬家芥村	露天开采	